

內政統計通報

一〇〇年第十四週

9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概況

內政部統計處

- ◎ 99年底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計 182 所(包含安置及教養機構 115 所、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3 所、收出養服務機構 6 所及其他福利服務機構 58 所)，較 98 年同期增加 6 所或增 3.4%。
- ◎ 同期安置及教養機構可供進住 4,554 個床位，期末現有人數 3,619 人，使用率為 79.5%，較 98 年同期提高 6.3 個百分點。
- ◎ 99 年底可供寄養家庭數計 1,540 戶(其中已寄養家庭 1,260 戶，儲備寄養家庭 280 戶)，較 98 年同期增加 4.8%；寄養兒童及少年人數 1,905 人，以遭受虐待情事接受保護寄養 1,152 人占 60.5%，多於一般寄養 753 人占 39.5%。
- ◎ 99 年全年補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累計 135 萬 5,253 人次、補助金額 20.5 億元，分別較 98 年同期增加 10.9%、4.8%；同期補助低收入戶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就讀立案托兒所累計 12 萬 5,351 人次、補助金額 3.2 億元，分別較 98 年同期增加 19.1%、4.1%。
- ◎ 為提供幼童完善托教服務，內政部自民國 89 年起陸續推動各種方案(計畫)型補助，自開辦起至 99 年底止計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 152 萬 2 千人次，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4 萬 4 千人次，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9 千人次，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 38 萬 5 千人次，托育費用補助 4 萬 9 千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9 萬 8 千人，各項補助總金額累計達 167.1 億元。

我國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及機構設置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規定辦理，茲按福利類型簡析如下：

一、機構型福利服務

- (一)安置及教養機構：99 年 12 月底我國安置及教養機構計有 115 所(公立 11 所，私立 88 所，公設民營 16 所)，較 98 年同期增加 1 所，呈逐年遞增趨勢。可容納 4,554 個床位，現有人數 3,619 人，使用率 79.47%，分別較 98 年同期減少 3.50%、增加 4.81% 及增加 6.30 個百分點。
- (二)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99 年 12 月底提供兒童及少年與其家庭諮詢輔導服務機構計有 3 所(私立 2 所，公設民營 1 所)，全年服務 1,052 人次，分別較 98 年同期增加 2 所及增加 45.30%。
- (三)收出養服務機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99 年 12 月底我國收出養服務機構計有 6 所(公、私立同為 3 所)，全年服務 1 萬 1,401 人次，分別較 98 年同期減少 1 所及減少 10.96%。
- (四)其他福利服務機構(福利服務中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99 年 12 月底計有 58 所(公立 42 所最多、公設民營 12 所次多、私立 4 所)，全年服務 167 萬 3,489 人次，分別較 98 年同期增加 4 所及增加 4.44%。

二、一般型福利服務

(一)常態型

1. 家庭寄養：係指將因家庭遭受變故或失依、失養或遭虐待等情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於符合的家庭接受寄養，並於適當時機得返回其家庭之福利措施。99年12月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格之寄養家庭1,540戶，其中尚未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儲備寄養家庭戶數280戶占1成8；同期已寄養之家庭數、人數及支出經費分別為1,260戶、1,905人及4.38億元，較98年同期分別增加4.83%、8.18%及減少9.08%，平均每戶寄養家庭安置1.51位兒童及少年，較98年增加0.05位。
2.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每月補助1,400元至1,800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99年12月底受惠人數有11萬8,286人，全年累計補助135萬5,253人次，補助金額20.54億元，與98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3.85%、10.89%及4.82%。
3. 托育補助(津貼)：補助低收入戶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就讀立案托兒所，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每位兒童每月分別補助6,000元、3,000元及1,500元。99年12月底受惠人數有1萬2,991人，全年累計補助12萬5,351人次，補助金額3.22億元，較98年同期分別增加17.28%、19.11%及4.09%。
4. 按直轄市、縣市別分：99年家庭寄養支出經費4.38億元，直轄市以新北市0.98億元最高，臺北市0.58億元次之，高雄市0.47億元居第三，縣市以屏東縣0.36億元最高，花蓮縣0.23億元次之，苗栗縣0.18億元居第三；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20.54億元，直轄市以高雄市4.74億元最高，新北市3.06億元次之，臺中市2.86億元居第三，縣市以桃園縣1.30億元最高，彰化縣1.08億元次之，屏東縣0.81億元居第三；托育補助(津貼)3.22億元，直轄市以高雄市1.69億元最高，臺北市1.06億元次之，新北市0.27億元居第三，縣市以屏東縣3.14百萬元最高，桃園縣2.38百萬元次之，雲林縣1.54百萬元居第三。

(二)方案(計畫)型：為協助幼童獲得適當的托教服務，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以普及幼兒教育並提昇幼教品質，另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內政部自89年起陸續實施「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等方案(計畫)。

1. 托教(育)補助：

- (1)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全國年滿5足歲實際就托已立案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5千元；自89年開辦截至99年12月底止共計補助152萬1,971人次，補助金額達75億4,556萬1,000元。
- (2)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針對中低收入家庭年滿3-4足歲就托於已立案公、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6千元；自93年開辦截至99年12月底止共計補助4萬4,337人次，補助金額達2億6,178萬4,322元。
- (3)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補助年滿5足歲就讀已立案托兒所，公、私立者每人每

學期分別補助 2 千 5 百元及 1 萬元；自 94 年開辦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 9,149 人次，補助金額達 7,576 萬 2,675 元。

(4)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按家戶年所得、家有子女數及就讀公私立別機構，給予每年 2~6 萬元不等之補助，並自 99 學年度起於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全面辦理免學費計畫；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 38 萬 5,455 人次，補助金額 62 億 9,777 萬 8,712 元。

(5) 托育費用補助：97 年行政院核定「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針對就業者弱勢、一般家庭分別給予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5 千元、3 千元，另就非就業者弱勢家庭給予臨時托育費用補助每月最高 2 千元；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 4 萬 8,511 人，補助金額 9 億 4,356 萬 7,600 元。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依其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每人每月給予 3 千元緊急生活扶助，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自 95 年開辦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 萬 4,703 個家庭、9 萬 8,438 人受惠，補助金額 15 億 8,524 萬 3,831 元。

表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概況

單位：所、床、人、%、人次

年底別	兒少福利機構總數 (所數)	安置及教養機構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收出養服務機構		其他福利服務機構 (福利服務中心)	
		所數	服務容量 (床位)	期底 現有人數	使用 率 (%)	所數	人次	所數	人次	所數	人次
95年底	151	89	3,961	3,010	75.99	4	2,997	2	333	56	2,405,506
96年底	161	95	4,273	3,158	73.91	2	2,880	8	3,119	56	2,670,475
97年底	167	105	4,561	3,430	75.20	2	448	7	14,228	53	1,978,195
98年底	176	114	4,719	3,453	73.17	1	724	7	12,804	54	1,602,354
99年底	182	115	4,554	3,619	79.47	3	1,052	6	11,401	58	1,673,489
較98年 增減(%)	3.41	0.88	-3.50	4.81	①6.30	200.00	45.30	-14.29	-10.96	7.41	4.44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註：1. 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2. 有關心理輔導及家庭諮詢機構97年起資料異動較大係因縣市停辦及開辦因素所致。

表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概況

單位：戶；人；人次；百萬元

年別	家庭寄養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托育補助/津貼		
	可供寄養家庭數①			寄養人數①			支出經費	人數①	人次(月)	金額	人數①	人次(月)	金額
	總計	寄養家庭數	儲備寄養家庭數	總計	一般寄養	保護寄養							
95年	1,433	1,245	188	2,031	677	1,354	439	109,024	906,194	1,724	10,425	112,674	313
96年	1,432	1,226	206	1,941	652	1,289	445	78,154	820,487	1,263	10,996	112,970	332
97年	1,490	1,271	219	1,849	575	1,274	483	118,192	1,039,134	1,583	15,257	110,589	343
98年	1,469	1,202	267	1,761	728	1,033	482	113,898	1,222,200	1,959	11,077	105,236	309
99年	1,540	1,260	280	1,905	753	1,152	438	118,286	1,355,253	2,054	12,991	125,351	322
較98年增減(%)	4.83	4.83	4.87	8.18	3.43	11.52	-9.08	3.85	10.89	4.82	17.28	19.11	4.0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家庭數及被寄養之兒童及少年數均以被寄養人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為準。

附註：①為期底數。

表三、99年各地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概況

單位：戶；人；人次；百萬元

區域別	家庭寄養			期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托育補助/津貼		
	可供寄養家庭戶數①	寄養人數①	支出經費	人數①	人次(月)	金額	人數①	人次(月)	金額
總計	1,540	1,905	437.85	118,286	1,355,253	2,053.52	12,991	125,351	321.67
新北市	267	494	98.16	18,589	209,563	306.25	625	10,975	27.16
臺北市	188	210	58.38	3,379	34,779	96.89	2,818	28,267	105.51
臺中市	121	109	29.05	14,868	185,440	285.60	123	1,567	2.31
臺南市	77	112	22.61	8,332	89,935	125.91	163	1,800	2.37
高雄市	164	234	47.02	25,415	291,622	473.93	8,296	72,004	168.80
宜蘭縣	22	26	6.80	1,328	13,335	18.91	70	807	1.18
桃園縣	112	73	16.50	6,628	86,687	130.03	135	1,654	2.38
新竹縣	55	29	6.86	2,086	23,817	33.34	16	160	0.21
苗栗縣	50	55	17.63	1,626	17,294	22.81	48	425	0.62
彰化縣	56	59	16.77	8,280	99,440	108.31	44	638	0.96
南投縣	31	44	10.47	1,546	11,085	19.85	123	917	1.36
雲林縣	29	51	16.00	4,541	51,427	72.03	69	1,050	1.54
嘉義縣	28	17	6.67	3,459	38,200	53.48	9	167	0.25
屏東縣	104	166	36.07	5,143	58,021	81.23	205	2,091	3.14
臺東縣	47	58	10.42	1,913	19,711	31.54	126	1,218	1.67
花蓮縣	77	98	23.04	3,572	38,628	61.80	48	588	0.71
澎湖縣	2	1	0.88	221	2,474	3.46	35	598	0.88
基隆市	25	34	6.02	3,565	40,660	56.92	5	64	0.06
新竹市	57	19	4.23	1,185	12,982	18.67	25	221	0.29
嘉義市	26	14	4.05	2,511	29,106	51.20	8	105	0.15
金門縣	2	2	0.23	99	1,047	1.35	—	35	0.10
連江縣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社會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註：①為期底數。